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有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18,232,042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 亿元，全部特定对象均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控股”）、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以及认购股份数量具体情况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581,952,117
2	大船控股	86,556,169
3	武船控股	49,723,756
合计		718,232,042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控股、武船控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控股、武船控股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8日

（二）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29日），2016年6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0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6个月内，若根据前述约定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公司向认购人发出缴款通知并启动本次发行工作；反之，若根据前述约定确定的认购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监管审核政策就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有其他不同要求，则届时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依据该等要求执行。

（三）认购方式

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分别以现金人民币316,000万元、47,000万元、27,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18,232,042股，其中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分别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81,952,117股、86,556,169股、49,723,756股。

若本次发行价格按照该协议约定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具

体负责人根据募集资金需求等相关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时，认购人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前述认购资金在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乙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限售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认购人就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事宜履行完毕其内部有效的决策程序；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5、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八）股份交割及相关事项

1、在协议所述之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之后，认购人应根据约定及时向公司支付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款。

2、在认购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全部支付认购价款后，公司应负责将本次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办理登记至认购人名下，认购人应提供必要之帮助。

（九）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